

附件 1：

那曲市安多县 2021 年脱贫县新增财政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补充使用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参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和 2021 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审核意见》相关要求，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与脱贫工作规划的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那曲市一系列会议部署。坚持“依法治县、产业兴县、生态立县、党建促县”的县域发展思路，脚踏实地，奋进搏击，在抢抓机遇中突破发展。按照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以巩固成效

为导向，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以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不变与力度不减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原则，做到思想不松、队伍不散，投入不减、政策不减，确保扶贫政策和脱贫模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坚持精准巩固与对标提升相结合的原则。瞄准非高标准脱贫户和非贫困低收入户，靶向治疗，标本兼治，进一步提高扶持政策针对性和扶贫机制可持续性，确保“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再走深，“十项提升”再发力，“六个精准”再见效。

坚持群众主体与内生动力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扶技、扶德相结合，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老西藏”精神，依靠自身努力增收致富，改善生活质量。

坚持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并重，既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指出问题，又强化各类巡视、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提高工作实效。

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总结脱贫攻坚工作，将脱贫攻坚各种资源和机制转化为乡村振兴战略体系，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三、目标任务

继续以“一增两盯三减四不摘”（即“一增”为千方百计增加脱贫户收入；“两盯”为重点关注非高标准脱贫户和非贫困低收入户；“三减”为减少群众因病、因灾、因劳力等返贫风险；“四不摘”为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为四个抓手同时发力，保持攻坚态势，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战，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防范和减少致贫返贫风险，确保全县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三落实”“三精准”更加精确，“两不愁、三保障”更加稳固，“三率一度”更加可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1 年安多县新增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 18320.82 万元，计划统筹整合新增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3151.47 万元，现已整合 3151.4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24.47 万元，占 99.14%，市级财政资金 27 万元，占 0.86%。

共统筹中央财政资金 3124.47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类 1418.61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示范引领试点村 10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18.61 万元**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需求（项目库储备）中 100 万元用于安多县雁石坪镇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 400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

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需求（项目库储备）中 400 万元用于安多县扎仁镇易地搬迁点冰灾治理工程）、用于易地搬迁贴息贷款资金 730.86 万元；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生态保护岗位）用于 2021 年生态岗位补助 575 万元。

统筹市级财政资金 27 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资金投向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类

统筹整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 4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 万元。

1.项目名称：安多县扎仁镇易地搬迁点冰灾治理工程

（详见附件 5）

建设内容：在现状草场集中出水区域布置扇形盲沟，沟底位于土壤冰冻线以下，沟底铺设直径 0.2m 盲管，盲管以上回填 0.5-4cm 混合粗骨料，表层铺设原草皮；扇形盲沟汇集于设在现取水井东北侧的集水井，沿现状排水沟外侧铺设直径 0.5m 的盲管，将出水点地表水通过地下盲沟排向下游河道；汇水盲沟（铺设直径 0.2m 盲管）共计 9 条，总长度 800m；导流盲沟（铺设直径 0.5m 盲管）1 条，长度 500m；直径 1.0m、深 4m 钢筋混凝土集水井 1 座。

建设地点：安多县扎仁镇

建设年限：2021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投资估算：427 万元

到位资金：427 万元

项目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法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 130 户 501 人群众受益。

（二）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类

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试点村项目类资金 1418.61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项目名称：安多县雁石坪镇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 6）

建设内容：1.新建村级公共浴室一处，建筑面积 200 m²，太阳能供电设备 1 套；2.新建 300 m²防抗灾物资储备库一座；3.新建 200 m²冷冻库一座，购置冷链运输车两台以及冷库设备 1 套；4.村委会硬化 120 m²；5.村委会屋顶防水加固；6.新建村委会停车场 300 m²；7.新建机井 1 座；8 村委会周边 192 个太阳能路灯安装道旗标语；9.新建厕所 1 座，建筑面积 50 m²；10.雁石坪镇扶贫门面房建设工程和产业扶贫特色产品交易建设项目附属硬化设施及路灯、道旗标语；11.购置垃圾运输车一辆，垃圾转运箱 4 个以及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建设地点：安多县雁石坪镇 3 村

建设年限：2021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投资估算：1418.61 万元

到位资金：1418.61 万元

项目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法人：白玉成

绩效目标：覆盖 128 户 523 人群众受益。

（三）生态保护和建设类

3.巩固脱贫攻坚生态补偿岗位（详见附件 7）

2021 年安多县生态岗位实际 8145 人，今年 5 月已统筹整合 2021 年生态岗位补助资金 2121.28 万元，其中 2021 年林业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81.12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240.16 万元；现整合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生态保护岗位）575 万元，其余 154.47 万元从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生态岗位结转结余资金中安排，资金共计 2850.75 万元。

结合我县今年实际，本项目受益 8145 人，可带动脱贫巩固户 4435 人（其中农村低保 116 人），农村低收入人员 3665 人，防返贫监测人口 45 人，项目预计年总收入 2850.75 万元，人均增收 3500 元。

2021 年安多县生态岗位共 8145 人，明细如下：

帮爱乡：生态岗位共 278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68 个、草原监督岗位 30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33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10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37 个。）

措玛乡：生态岗位共 1504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565 个、

草原监督岗位 620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216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60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43 个。)

多玛乡：生态岗位共 292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65 个、草原监督岗位 78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64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36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49 个。)

岗尼乡：生态岗位共 323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00 个、草原监督岗位 80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50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44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49 个。)

玛曲乡：生态岗位共 464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95 个、草原监督岗位 105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83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38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43 个。)

玛荣乡：生态岗位共 306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13 个、草原监督岗位 101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41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20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31 个。)

帕那镇：生态岗位共 512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262 个、草原监督岗位 85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114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8 个、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12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31 个。)

强玛镇：生态岗位共 972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300 个、草原监督岗位 292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158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175 个、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4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43 个。)

色务乡：生态岗位共 347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30 个、草原监督岗位 145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27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14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31 个。）

滩堆乡：生态岗位共 397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64 个、草原监督岗位 113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101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94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25 个。）

雁石坪镇：生态岗位共 395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42 个、草原监督岗位 63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72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50 个、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13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55 个。）

扎曲乡：生态岗位共 321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178 个、草原监督岗位 40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33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38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32 个。）

扎仁镇：生态岗位共 2034 人（其中：林业系统岗位 777 个、草原监督岗位 742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348 个、农村养护公路岗位 93 个、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 6 个、城镇保洁员村级环境监督员 68 个。）

责任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分局

责任人：巴桑旺姆

（四）贴息类

统筹整合贴息类资金共 730.86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0.86 万元。

4.易地搬迁贴息贷款（详见附件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贷款贴息资金）730.86万元用于易地搬迁贴息贷款资金。

责任单位：安多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白玉成

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由县财政资金保障组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以及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情况，结合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实际需求，制定我县2021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

七、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政府各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多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各乡镇参照执行，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纪检委、发改委、财政局要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检查全县盘活存量和统筹整合情况、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向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严格督导考核。按照《安多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

办法》和《安多县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将资金整合纳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相挂钩，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评价、考核结果，对乡镇、单位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职责分工

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结合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规划，确保规划项目与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相一致，与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相匹配，实现规划与资金同步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中央、自治区、市三级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及时对全县财政涉农资金及专项扶贫资金进行排查和梳理，把与其他扶贫政策资金重叠、使用分散、效益不明显等难以形成合力的进行清理并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新投入格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致力发挥安多特色产业，激发全县内生动力，带动脱贫巩固户脱贫致富。同时，及时修订完善整合涉农资金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出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确保各项财政涉农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对计划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等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

县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全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审计报告报县主要领导阅批。

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全力配合县财政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若扶贫项目、资金与其他项目、资金安排有冲突时，则优先保障扶贫项目、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规划全县扶贫产业布局，分区、分类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扶持经济合作组织和脱贫巩固户发展适宜性产业，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县发改委负责项目规划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以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为目标，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的发展。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分局负责继续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积极配合办理项目环评程序等。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岗位需求使部分有劳力人员就地转为林业岗位人员，积极配合项目选址及测定生态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建立完善社会兜底、社会救助等制度，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兑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切实保障无劳力人口的基本生活。

县人社局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根据“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定岗一人”的目标，结合

市场需求，按照“菜单”模式开展培训。

县住建局负责扶贫房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为我县打破瓶颈制约，改善发展环境。

县委宣传部负责大力宣传涉农资金整合成效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和谐、不造谣的社会风气。

县委纪检委负责根据《安多县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办法》、《安多县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不定期督导检查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进行严肃追责。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沟通协作。县直各单位要加强与财政局、扶贫办的沟通协调，建立涉农资金使用信息通报制度，在项目和资金使用方面，要与重点项目部门共同协商协调，在出现分歧时，合理提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意见后，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二）强化公示制度。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政务公开制度及《安多县扶贫资金公示公告管理制度》将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结合全县“季度月会”制度，通报全县涉农项目和资金整合进度和使用情况，并在安多县信息网站、安多扶贫微信平台 and 电视台公开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同时实施扶贫项目村（居）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规范运转。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有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并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